臺灣標準字形 大陸規範字形 基 口せ \ yuè 本 字 六書歸類:象形字 部 首:月 總筆畫數:4 字 形 加點區別月和夕 置 解 歷 代字形 合 集 2 6 4 3 8 殷墟出土的甲骨文,從武丁到商末期間約有兩百多年。最早時,月字作♪,表示月缺 的現象,而夕字作 ), 在月的形狀上加一筆, 用以和月字作為區別。到晚期, 情況反 過來,月字作Д,而夕字作Д,此後沿襲至今。月的甲骨文Д像半月形,畫出月缺的 形狀,且為了將月、夕兩字作出區分,月字中間加上一點以示區隔。金文的字形 $oldsymbol{\mathcal{D}}$ 在 字 雨端稍微拉長,形狀也較有弧度,像彎彎的弦月。小篆 D 據金文演變而來,字形斜

傾。隸書將原本的弧形拉直,漸脫離圖像化,是後來楷書所依據的字形。月的本義指

月亮,與月相關的衍生字多與本義相關。月能當成形符與聲符組字,如「朗」表示明

字形說明

衍生字

朗朔

亮、清晰;如「朔」表示每月的第一日。